**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**

****一、培养目标****

我校招收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，热爱中医药事业，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能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、教学、医疗等工作的高层次研究型专门人才。

****二、学制****

学制三年

****三、报考类别****

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，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。

****四、招生计划****

我校2020年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95名，其中135名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（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4人），60名为全日制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，2021年实际招生规模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****五、招考方式与报名条件****

1.“申请-考核”制

    具体要求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。（附件1）

2. 硕博连读：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2）身心健康；

（3）经全日制本科教育，取得学士学位；

（4）申请者为本校二年级、三年级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；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暂不接受“硕博连读”申请；

（5）硕博连读考生博士阶段导师与其硕士阶段导师一致，如有不一致需征得硕士导师同意方可报名，并延续硕士阶段研究方向。

（6）英语水平要求，须符合以下任一项：

①CET-6 成绩≥425分或合格；

②托福（TOEFL）成绩≥85分；

③雅思（IELTS）成绩≥6.0；

④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（PETS5）考试合格；

⑤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；

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被SCI收录。

****六、报名****

****第一阶段：网上报名****

1. 报名时间：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5日

2. 报名程序：

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（http://222.187.120.13:9000），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，内容必须如实、完整、准确。报名结束后下载打印《报名登记表》，并按规定要求加盖公章；

下载打印其他用表，如实填写，并按规定要求加盖公章。

****第二阶段：缴费****

我校 2021年全日制博士报名全部实行网络缴费，缴费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5日。考生网上缴费后方可打印报名表格，缴费后将不能修改报名信息。

1. “申请-考核”制报名考试费80元；

2. 硕博连读免报名考试费。

****第三阶段：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****

1. 现场确认时间：

2020年12月17日-12月18日（9:30-11:30；14:00-16:30）

2. 现场确认地点：

仙林校区丰盛楼一楼会议室

3. 报名材料：

网报通过后，考生根据报考类别要求送交下列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确认，请按照以下顺序对所需材料进行整理，并装订成册，同时携带全部报名材料的原件，以备查验。

（1）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登记表（从网报系统中下载，本人签字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盖章）---必备；

（2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书（从网报系统中下载，专家本人签字，非南京中医药大学聘任专家需提供专家职称复印件）---必备；

（3）思想政治考察表（从网报系统中下载，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部门盖章）---必备；

（4）身份证件复印件---必备；

（5）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---必备；

（6）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、硕士学位论文全文---往届生提供；

（7）应届硕士须提供已注册至本学期的学生证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---应届生提供。应届硕士申报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提供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草稿（不少于一万字），申报硕博连读考生无需提供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草稿；

（8）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---必备；

（9）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---报考中医学临床专业的考生提供；

（10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---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的考生提供；

在职人员提供《单位同意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证明》或《单位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证明》（从网报系统中下载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---在职人员提供；

（12）可以体现个人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论著、科研成果等材料复印件---根据个人情况提交；

（13）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，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，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创新点等，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，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---面试前提供给报考单位研究生秘书。

报名材料原则上需考生本人在指定时间亲自送交审核，受疫情防控影响的考生可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确认材料，逾期未确认者，网报信息视为无效，其报名数据不予保留。

4. 现场确认来校条件

（1）考生做好每日健康记录，本人做出健康承诺，承诺书见附件。

（2）考生通过支付宝“江苏政务服务”申领“苏康码”，考试当天“苏康码”应为绿码。

（3）考前14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。

（4）进校当天体温低于37.3℃。

（5）有近14天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进入学校。

（6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5. 资格审查

我校将对考生的所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准考。

****七、考核与录取****

1.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综合考核将采用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详见各招生单位网站通知。

2.各招生单位根据导师的招生名额，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申请者学科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**八、收费标准与学习待遇****

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费为10000元/生/学年，全日制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费为12000元/生/学年。

我校设立了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，具体项目内容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。

****九、其他说明****

1.考生应准确填写报考类别：

（1）非定向就业考生入学后须将本人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等转入我校，毕业后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“双向选择”的方式，落实就业去向；

（2）定向就业考生被录取前须与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，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由用人单位负责管理。

****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者，经入学学籍清查确认，将取消学籍。****

2.考生因报考与原学习、工作单位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考生自行处理；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

3.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招生简章，确定本人是否具备报考条件，未录取考生报名材料不保存，提交的报考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4.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限学术型招生，录取时不占用导师原有计划。

5.若2021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，我校将做相应调整，并及时在研究生院网页公布，请考生关注。

6.新中药学院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籍归属南京中医药大学，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发放录取通知书，授予学位，发放奖助学金，开展就业指导。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科研实习和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由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（新中药学院）负责，享受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（新中药学院）提供的学习、住宿条件和科研补助等待遇。

7.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5-85811028

联系邮箱：nzyyzb@njucm.edu.cn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12月4日